

徐論語正義二十四卷六冊 清劉寶楠正義 清劉恭冕述 四部備要本
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據南菁書院續經解本聚珍倣宋本

A07.33/7234-01

附：清劉恭冕〈凡例〉、清同治丙寅(五年，1866)劉恭冕〈後敘〉。

藏印：「復觀藏書」方型藍印、「徐印佛觀」方型硃印、「徐故教授復觀贈書」藍色長戳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方單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六字；注文中字單行，(低一格)行二十五字；小字雙行，(低一格)行二十五字。板心上方題「論語正義」，魚尾下為卷次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」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論語正義○」，下題「南菁書院」，次行題「寶應劉寶楠楚楨著」(卷十八以後則題「寶應劉恭冕叔俛述」)，三行為各篇篇名及次第，卷末題「論語正義○」。

第六冊封底鉛字題「全六冊 實價國幣二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版」。

扉葉題「論語正義」，牌記依序題「四部備要」、「經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南菁書院續經解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 高時顯吳汝霖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、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。

按：1.間見硃筆句讀。

2.卷二十四收三國魏孫邕鄭冲曹羲荀顛何晏等〈論語序〉。

3.〈後敘〉云：「及乙丑之秋而後寫定，述其義例列於卷首。」據此而將〈凡例〉著錄為劉恭冕撰。

4.〈後敘〉載：「先君子少受學於從叔端臨公研精群籍，繼而授館邵城，多識方聞綴學之士。時於《毛氏詩》、《鄭氏禮注》皆思有所述錄(初著《毛詩詳注》、《鄭氏釋經例》，後皆輟業)。及道光戊子(八年，1828)，先君子應省試，與儀徵劉先生文淇、江都梅先生植之、涇包先生慎言、丹徒柳先生興恩、句容陳丈立始為約，各治一經，加以疏證。先君子發策得《論語》，自是屏棄他務專精致思，依焦氏作《孟子正義》之法，先為長編，得數十巨冊，

乃薈萃而折衷之，不爲專己之學，亦不欲分漢宋門戶之見，凡以發揮聖道，證明典禮，期於實事求是而已。既而作宰畿，簿書繁瑣，精力亦少就衰，後所闕卷，舉畀恭冕使續成之。恭冕承命惶悚，謹事編纂，及咸豐乙卯(五年，1855)秋，將卒業，而先君子病足，遂以不起，蓋知此書之將成而不及見矣，傷哉。丙辰(六年，1856)後，邑中時有兵警，恭冕兢兢慎持，懼有遺失，暇日亟將此稿重復審校，手自繕錄，蓋又十年。及乙丑(清同治四年，1865)之秋，而後寫定。」知是書歷經劉寶楠與劉恭冕父子二人之手，用二十八年才定稿。

5. 《清史稿·藝文志·經部·四書類》作「二十卷」，《清朝續文獻通考·經籍考·經三》作「二十卷」。
6. 《清史稿·儒林傳·劉寶楠傳》云：「劉寶楠，字楚楨，寶應人。父履恂，字迪九，乾隆五十一年(1786)舉人，國子監典簿，著有《秋槎札記》。寶楠生五歲而孤，母氏喬教育以成。始寶楠從父台拱漢學精深，寶楠請業於台拱，以學行聞鄉里。爲諸生時，與儀徵劉文淇齊名，人稱『揚州二劉』。道光二十年(1840)成進士，授直隸文安縣知縣。」《清史稿·儒林傳·劉寶楠傳子恭冕》云：「恭冕，字叔俛。光緒五年(1879)舉人。守家學，通經訓，入安徽學政朱蘭幕，爲校《李貽德春秋賈服注輯述》，移補百數十事。後主講湖北經心書院，敦品飭行，崇尚樸學。幼習《毛詩》，晚年治《公羊春秋》，發明『新周』之義，闢何劭公之謬說，同時通儒皆趨之。卒，年六十。著有《論語正義補》，《何休論語注訓述》，《廣經室文鈔》。」

(陳惠美、謝鶯興整理)